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修正

总干事的报告

1. 本报告阐述联合国大会最近在第 77/256 A 号决议中通过的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修正，其中澄清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为联合国共同制度下各工作地点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权力，请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注意到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在文件 EB152/4 中提出的建议，并审议关于接受这些修正的决议草案。

背景

2. 联大在确定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发挥核心作用。联大在 1974 年 12 月 18 日第 3357 (XXIX) 号决议中设立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负责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1975 年 5 月第二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¹根据 1975 年 1 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建议²，接受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和议事规则》（《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 30 条规定，“联合国大会可修正现行《规约》。修正案须遵循与现行《规约》相同的接受程序。”此外，第 1 条第 3 款规定，“此类机构或组织对《规约》的接受应由其行政首长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长。”

3. 2016 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进行了一次地点间比较调查。该调查的结果是向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出申诉的主题。该法庭于 2019 年 7 月发布了第 4134 至 4138 号判决，其中搁置了对 2016 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日内瓦

¹ WHA28.28 号决议。

² EB55.R50 号决议。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有争议决定的执行。其结论认为委员会“无权自行决定”用于日内瓦等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数额”¹，而联合国大会拥有这一权力。

4.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这一判决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每月为世界各工作地点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做法相反。这之后，在受行政法庭管辖的日内瓦各组织的敦促下，联合国大会第五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向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其中载有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修正（文件 A/C.5/77/L.21）。

5. 2022 年 12 月 30 日，联大通过了第 77/256 A-B 号决议，包括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 10 条(b)款和第 11 条(c)款的修正，澄清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方面的决策权。有关修正如下：

“第10条

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

.....

(b)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级表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值；

第11条

委员会应订立：

.....

(c) ~~服务地点的级别，以便应用服适用于每个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6. 联合国大会请共同制度各组织完成对经修正《规约》的正式接受。

7.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审议了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修正，并：

“作为对秘书处执行现有任务的指导，进一步提议秘书处：

.....

(e) 促进开展世卫组织理事机构要求采取的任何行动，以便在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上正式通过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所作的关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修正，并随后尽快予以实施。²”

¹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 4134 号判决，第 40 段。

² 文件 EB152/4，第 84 段下的行动。

8. 委员会将在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前夕其第三十八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卫生大会的行动

9. 请卫生大会注意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并就联大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56 A 号决议中通过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修正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¹；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就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第 77/256 A-B 号决议中通过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修正提出的建议，

1. 接受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第 77/256 A 号决议中通过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修正；
2. 请总干事将这一接受决定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 = =

¹ 文件 A76/27。